

## 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污水泵站托管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污水泵站托管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乡公用事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70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57.9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、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乡公用事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